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31號

抗　告　人　吳金美

相　對　人　呂彩霞

上列當事人間因拍賣抵押物執行事件聲請停止執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32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前以對抗告人有新台幣（下同）370萬元之抵押債權，向原法院聲請裁定拍賣抗告人所有之臺東縣○○里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經原法院110年度司拍字第8號裁定（下稱系爭拍賣抵押物裁定）准許拍賣後，其以系爭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拍賣系爭土地，並經原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7482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抗告人業已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及塗銷抵押權登記等訴訟（案列原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22號，下稱本案訴訟）為由，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予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原裁定乃定應供擔保81萬元後准予停止執行。

二、抗告意旨略以：其因受詐騙集團份子之訛詐，除系爭土地設定抵押外，尚損失現金100餘萬元，以及代刷信用卡數10萬元，迄今仍在陸續償還銀行、親友中，生活備感艱辛無奈，祈請評估抗告人目前之處境與能力，實無法再行籌措81萬元提供擔保，依職權重予裁定較低之金額供擔保，以維權益。

三、按：

㈠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乃防止債務人或第三人任意聲請停止執行，致執行程序難於進行，債權人之債權不能早日實現。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而據以聲請強制執行，抵押人對該裁定提起抗告或依同法第14條提起異議之訴時，法院得依同法第18條第2項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抵押人如以該裁定成立前實體上之事由主張該裁定不得為執行名義而提起訴訟時，其情形較裁定程序為重，依「舉輕明重」之法理，參考（舊）公證法第11條第 3項及（舊）非訟事件法第101條第2項規定，並兼顧抵押人之利益，則抵押人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82號解釋文可資參照。

㈡又擔保金額之多寡是否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定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98號、104年度台抗字第279號裁判參照）。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執行名義屬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最高法院98年台抗字第521號裁判參照），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104號裁判參照）。

四、經查：

㈠相對人執系爭拍賣抵押物裁定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370萬元，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停止執行期間無法就系爭土地價額取償之損害。原審乃斟酌系爭抵押權設定之金額及相對人主張之借款為370萬元，依現行各審

級法院辦案期限（即民事第一、二、三審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2年、1年，合計為4年4個月），推估本案訴訟自起訴至判決確定為止之期間約為52個月，據以核算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暫時無法運用因強制執行而實現債權之結果，所受利息之損害（即不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為80萬1,666元｛計算方式為：370萬元×5%×52個月（即4年4個月）/12個月，元以下捨棄｝，為擔保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致延後實現債權之風險，認抗告人應提供本件停止執行之擔保金以81萬元為適當，而需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裁定供上開擔保後，在本案訴訟確定前暫予停止執行程序。

㈡本院參酌：

1.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未約定利率，亦無法律可據者，按週年利率5%計算。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賠償標準。

2.本案訴訟係得上訴第三審案件，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至三審通常程序事件辦案期限依序為1年4個月、2年、1年，總計約4年4個月。然實際上，本案訴訟自繫屬於原審法院之日109年12月3日（本院卷第23頁），至原裁定作成日即111年7月7日，已歷經1年8個月，逾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規定之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之辦案期間1年4月，佐以本案訴訟之同案被告劉宏圖偵查通緝中，第一審法院目前仍候核辦中（本院卷第19頁），則原審推估系爭執行事件待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之期間，第一審辦案期間僅以1年4月列計，並據此核算相對人因此所受損失，應無不利於抗告人之情。

3.此外，停止執行之擔保金係備供賠償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遭受之損害，故法院定此項擔保金額之衡量標準，為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至抗告人之負擔能力或本

案訴訟之實體爭執事項，尚非酌定擔保金額時應考量之因素，則抗告人據此指摘原裁定命供擔保金額不當，應無理由。

4.至抗告人所述其無力提供上開擔保部分，倘有符合法律扶助之規定，依法律扶助法第67條第1項規定，得就停止強制執行擔保金，聲請由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出具之保證書代之，或依民事訴訟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聲請法院得許由該管區域內有資產之人具保證書代之，併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審酌相對人因抗告人提起本案訴訟而聲請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定抗告人應供擔保之金額為81萬元，並無違誤。抗告人以其係受訛詐等實體抗辯及原裁定命供擔保金額非其所能負擔為由，請求酌減供擔保金額，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劉雪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書記官　林鈺明